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朱煜、傅穹、何燎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朱煜、傅穹、何燎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，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